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黄检民公诉〔2021〕2000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林淑珠，女，1972年10月2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322197210206821，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东兴125号，现居住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小区6幢2单元603室。

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林淑珠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6500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林淑珠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林淑珠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3月2日立案，同年3月3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12月1日至28日期间，林淑珠在黄岩区西城街道环城西路邮政储蓄东大门隔壁的保健品店内，向王伟等人销售“黄金玛卡片”、“红钻伟哥”等性保健品，销售金额总计人民币650余元，另从其身上查获黄

色药丸状、黄色菱形药丸状、蓝色药丸状性保健品共 13 粒。经鉴定，上述性保健品中均检出西地那非成份。

上述事实有被告陈述、书证、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扣押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林淑珠在其经营的保健品店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性保健食品，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林淑珠应当承担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向检察机关反馈有关情况，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二份。

